

第二章 文獻分析

本章將針對研究問題進行文獻分析，首先整理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對後期中等教育影響的各項重要統計數據，以作為後續討論分析的基礎；其次，則瀏覽討論我國少子女化趨勢的重要文獻，以初步掌握少子女化現象對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可能之影響。

第一節 少子女化的現況與趨勢

本節中先瀏覽整理重要的統計數據，呈現少子女化的現況與趨勢，及近年來中等教育所受到人口數變遷的影響。這些重要的統計項目，包括出生率、國中畢業生人數、畢業生升學機會率、後中學生人數、後中班級數、生師比、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情形。

一、出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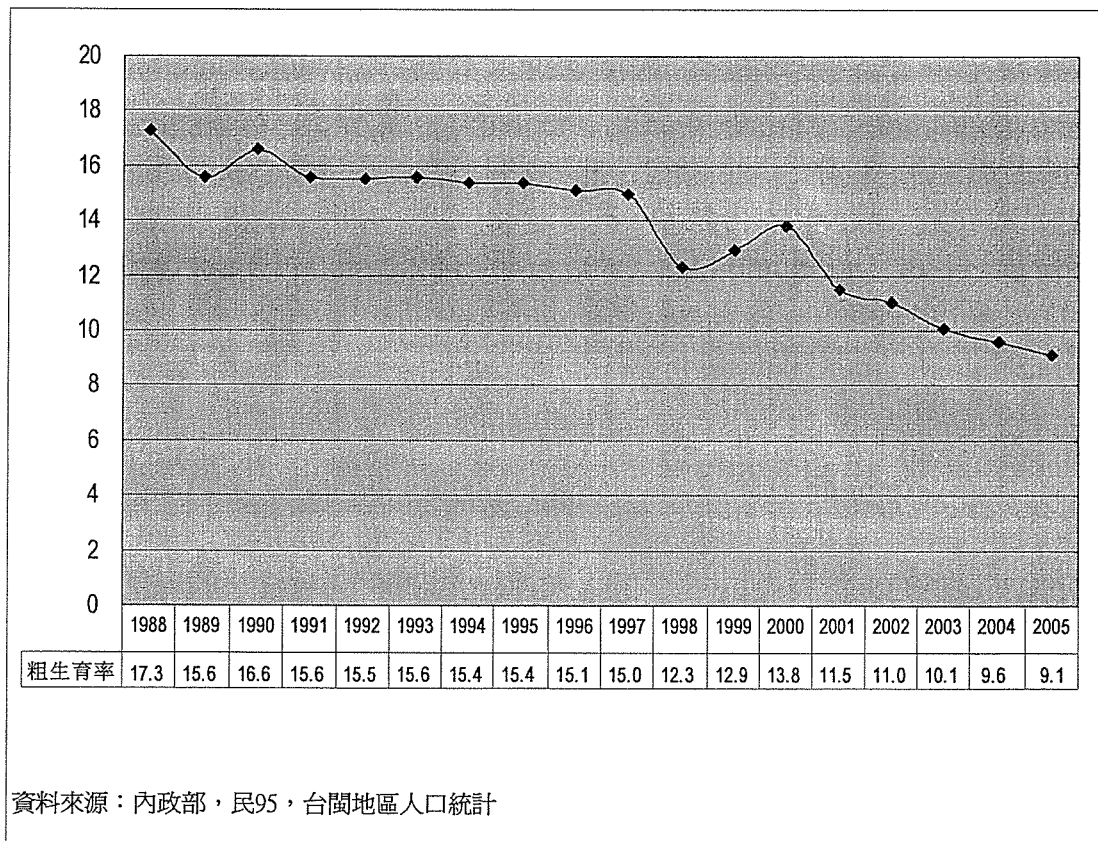


圖 2-1：台閩地區人口粗生育率

從整體粗生育率來看，台閩地區的人口粗生育率是逐年下降的趨勢，至2005年時，每千人只有9.1個新生兒，是歷年來的最低，同時，大約僅剩下1988年時粗生育率的一半。此外，從粗生育率來看，還有幾個重要的趨勢需要注意。第一，1997年以後的粗生育率下降趨勢最為明顯，不僅連年下降，而且持續探底，僅有1999與2000年小幅上升，但隨即下降。若依照目前的趨勢，未來的幾年之內，出生率應該會持續下降。第二，2006年入學高中職的新生，大約在1991年出生，而該年的粗生育率15.6人/千人，一直維持至1997年僅小幅下降0.6人/千人。換句話說，從2006年算起的七個學年度之內，高中職的入學新生，可望不致於有太大的增減。第三，1997-1998年間，粗生育率驟降2.7人/千人，而1997-2004年間，更驟降5.9人/千人。若按照推算，高中職首度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將會是在2013年（102學年度），其後兩年小幅上升，然後連續影響至少五年以上。

二、國中畢業生人數

(一) 國中畢業生人數 (79-92 學年度，1990-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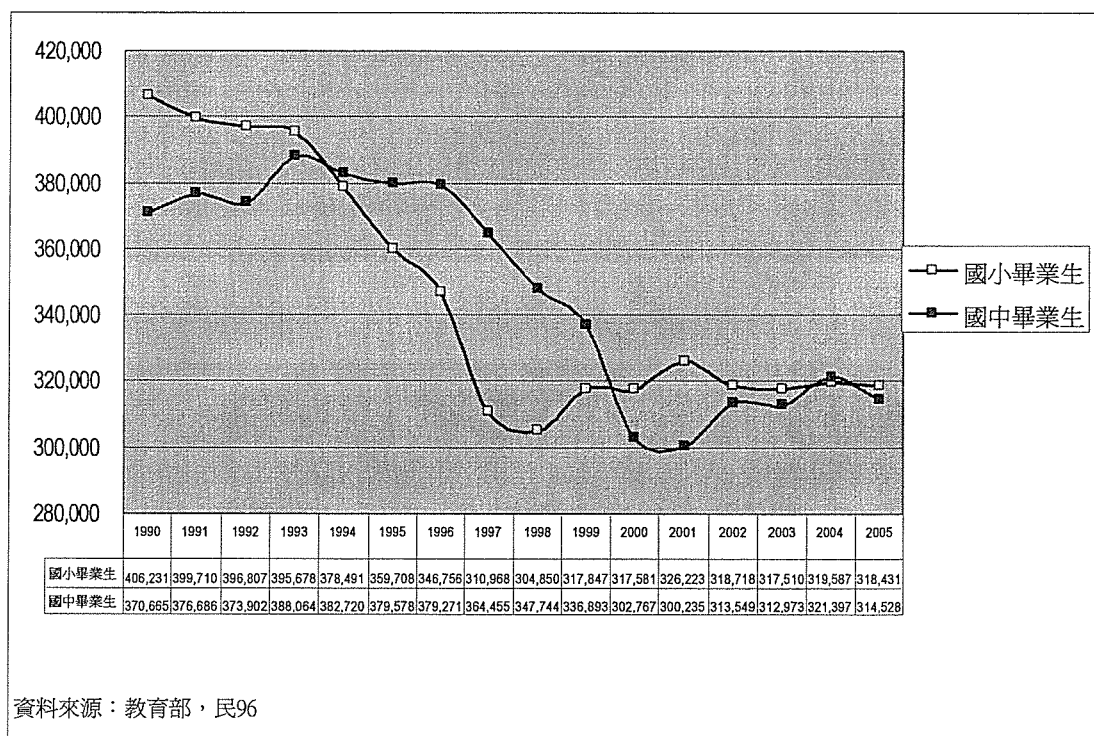


圖 2-2：國中小畢業生人數

從歷年國中畢業生人數來觀察，也可以據以探討高中職新生入學的趨勢。自 1990 年以後，僅 1993 年的國中畢業生人數達到高點，近 39 萬人，爾後便一路下滑，到 2001 年的谷底，約 30 萬人，相差 9 萬人。有趣的是，從 1993-2001 年期間，後中的學校數不減反增，從 399 所增加到 473 所。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是：2002 至 2004 年間的國中畢業生均微幅上升，超過 31 萬人，因此，高中職過去這兩年來招生不足的壓力，應該是略微趨緩的。此外，2000 年以後，國小畢業生均高於該年度的國中畢業生，以國小畢業生幾乎均會進入國中就讀而言，未來四年內，國中畢業生的人數應該會略微提高，但也不會相差太多才是。

(二) 國中畢業生人數預測 (95-109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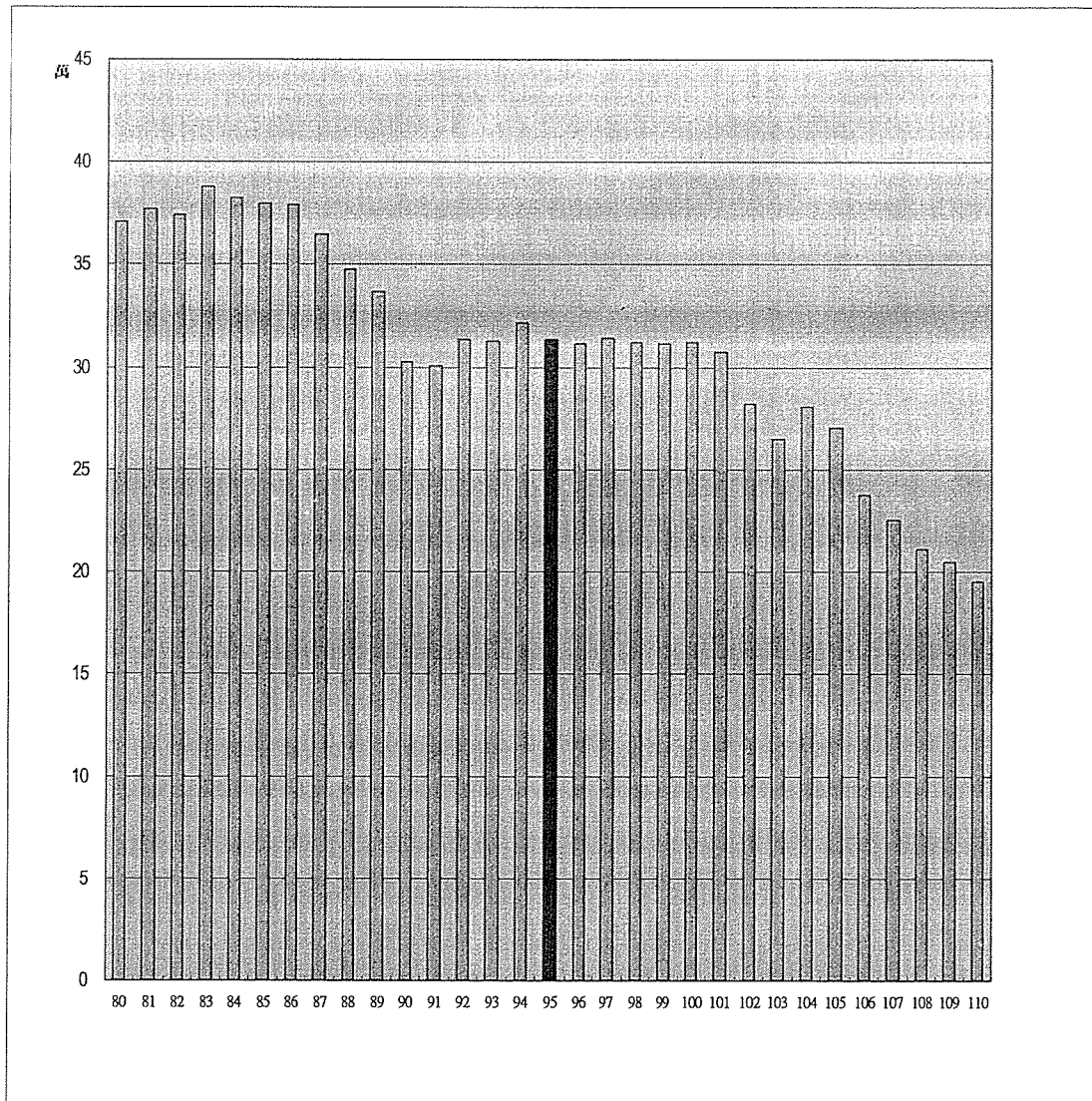


圖 2-3 : 95-105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14

再證諸教育部所推估的 95-110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教育部，2006:14），符合上述的推論。未來幾年，國中畢業生的人數不會有太大變化，且會維持至 101 學年度。另外有兩個值得注意重要趨勢：

第一，102 學年度的國中畢業生將驟然減少。依據推估，102 學年度將會陡降至 28 萬人，103 學年度更只有 26 萬人，較之現在起至 100 學年度的每年約 31 萬人，將少 4-5 萬人。104 學年度雖有小幅增加，但 105 學年度起，又降至

24 萬人，且爾後數年都將持續下降，因此從 102-104 學年度起的三年間國中畢業生人數將開始下降，將對後期中等教育的開始明顯地造成衝擊，值得注意。

第二，長期而言國中畢業生將不超過 29 萬人。79-86 學年度間，每年超過 35 萬人國中畢業生的情形將不復見。甚至，一直到 109 學年度為止，目前（95 學年度）的 31 萬人入學的情形，都算是高點。而 104 學年度以後，年年都將無法超過 25 萬人。因此，整體而言，爾後後期中等教育的規劃，可以每年平均 25 萬國中畢業生來估算，而新生人數最少的年度，則以 20 萬人來估算。

(三) 國中畢業生人數 (依各縣市分析)

再依各縣市的國中畢業生人數來分析，亦即對照 87 至 97 學年度的國中畢業生人數，則除了花蓮縣、基隆市之外，其他縣市均呈現國中畢業生人數下降的現象，可見，少子女化現象乃是各縣市非常普遍的趨勢。

但在此大趨勢下，各縣市國中畢業生減少的幅度，卻呈現減少幅度不一的情形。減幅最高的縣市依序是金門縣 29.3%、雲林縣 25.4%、澎湖縣 23.8%、台東縣 22.1%，是少子女化趨勢最為明顯的地區，應優先處理，盡快落實相關策略。相對而言，花蓮縣、基隆市不減反增，而減幅較少的縣市也不少，如新竹市僅-0.7%、桃園縣-1.0%、新竹縣-4.6%、台中市-4.9%、台中縣-6.8%、台北縣-9.3%均未達 10%的減幅，因此，少子女化的趨勢是較為緩和的，可以以較長期的策略來因應。

表 2-1：各縣市國中畢業生人數

縣市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4 與 87 學年度相 較	增減幅
總計	366,721	347,744	336,893	302,767	300,235	313,549	312,973	321,397	-45,324	-12.4%
台灣地區	365,588	346,553	335,831	301,784	299,303	312,562	312,070	320,596	-44,992	-12.3%
台北市	41,782	39,408	38,045	33,702	32,619	33,211	33,725	34,234	-7,548	-18.1%
高雄市	25,806	24,695	23,721	20,854	20,600	21,516	21,007	22,008	-3,798	-14.7%
台灣省	298,000	282,450	274,065	247,228	246,084	257,835	257,338	264,354	-33,646	-11.3%
台北縣	59,217	56,672	55,559	49,650	49,868	52,535	52,329	53,687	-5,530	-9.3%
宜蘭縣	7,479	7,117	6,817	6,282	6,181	6,578	6,726	6,730	-749	-10.0%
桃園縣	28,567	27,336	26,934	24,337	24,685	26,378	26,594	28,276	-291	-1.0%
新竹縣	6,656	6,383	6,093	5,797	5,439	6,156	6,403	6,350	-306	-4.6%
苗栗縣	9,245	8,949	8,443	7,525	7,546	7,793	7,807	8,073	-1,172	-12.7%
台中縣	26,392	25,615	25,124	23,123	22,726	23,675	23,841	24,595	-1,797	-6.8%
彰化縣	22,120	21,484	20,951	18,915	18,249	18,396	18,301	18,611	-3,509	-15.9%
南投縣	8,190	7,885	7,322	6,666	6,764	6,941	6,983	7,133	-1,057	-12.9%
雲林縣	12,590	11,854	11,395	10,152	9,901	9,810	9,396	9,396	-3,194	-25.4%
嘉義縣	6,830	6,409	6,147	5,582	5,546	5,772	5,512	5,703	-1,127	-16.5%
台南縣	16,649	15,815	15,382	13,797	13,456	13,917	14,142	13,980	-2,669	-16.0%
高雄縣	17,719	16,886	15,907	14,239	14,469	15,248	15,107	15,765	-1,954	-11.0%
屏東縣	14,286	13,146	12,683	11,372	11,235	12,023	11,744	11,656	-2,630	-18.4%
台東縣	3,858	3,521	3,234	3,028	2,840	3,053	2,900	3,004	-854	-22.1%
花蓮縣	5,618	5,213	4,859	4,370	4,357	4,548	4,593	5,929	311	5.5%
澎湖縣	1,393	1,352	1,264	1,092	1,132	1,138	1,130	1,061	-332	-23.8%
基隆市	5,675	5,375	5,282	4,927	4,996	5,439	5,487	5,732	57	1.0%
新竹市	5,940	5,901	5,617	5,189	5,201	5,369	5,653	5,901	-39	-0.7%
台中市	16,898	16,204	15,829	14,218	14,349	15,391	15,354	16,076	-822	-4.9%
嘉義市	5,561	5,349	5,277	4,676	4,584	4,566	4,684	4,677	-884	-15.9%
台南市	14,851	13,984	13,946	12,291	12,560	13,109	12,652	12,019	-2,832	-19.1%
金馬地區	1,133	1,191	1,062	983	932	987	903	801	-332	-29.3%
金門縣	1,035	1,079	957	896	843	892	810	698	-337	-32.6%
連江縣	98	112	105	87	89	95	93	103	5	5.1%

三、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率

(一) 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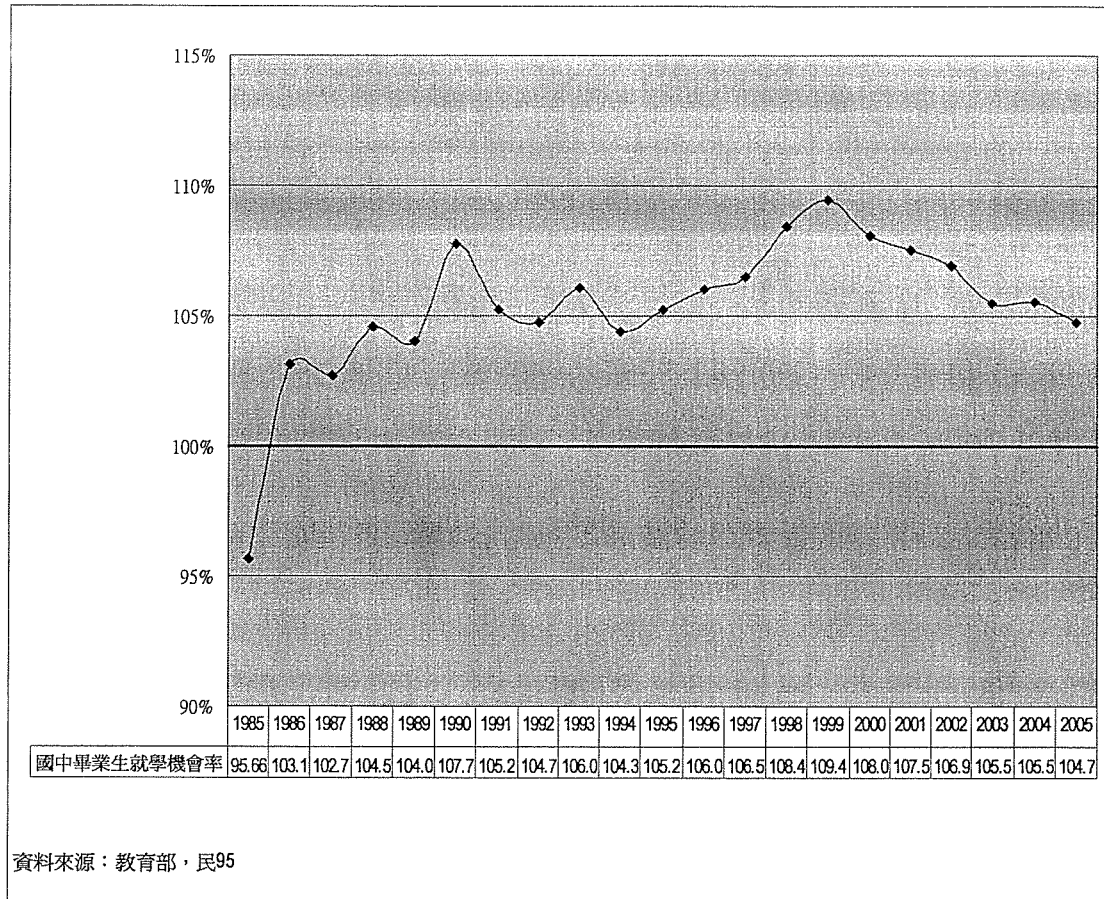


圖 2-4：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國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自 75 學年度以後，便超過了 100%，爾後便一路攀升至 88 學年度的高點，達 109.4%。可見，對國中畢業生而言，就學的機會乃是供過於求，可說是高中職學校容量過剩的情形，只要想升學，應該都有機會。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88 學年度以後，國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便一路緩慢下滑，至 94 學年度時約為 105%左右。可見，後期中等教育的各學校已經緩緩地啟動因應少子女化的相關策略，不管是主動或是被動，已經具體地隨著國中畢業生人數的減少，而減少高中職就學的容量，而且速度稍快，才會造成就學機會率的下降。

正如前言，102 學年度時國中畢業生的人數將會陡降數萬人，因此，在 102 學年度前，若能政策性地壓低國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將會是觀察少子女化政策是否奏效的重要指標。

(二) 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率 (依縣市分)

表 2-2：各縣市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率

國民中學、高中職、五專學生人數縣市別統計

94 學年度 SY 2005-2006

縣市名稱	國民中學學生數與畢業生數				高中、高職及五專一年級學生數										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畢業生	合計		普通科		職業科		五專生		其他		不含「其他」	
					全部	不包括其他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總計	319,666	315,538	316,032	321,397	309,012	283,999	73,229	72,079	67,516	52,017	4,730	14,428	15,847	9,166	96.15	88.36
台灣地區	318,883	314,715	315,263	320,596	306,247	281,234	72,981	71,849	67,293	51,866	4,730	12,515	15,847	9,166	95.52	87.72
台北市	33,347	32,712	33,002	34,234	46,165	45,831	13,681	13,697	9,553	7,359	408	1,133	188	146	134.85	133.88
高雄市	21,328	21,003	21,147	22,008	24,656	21,879	6,129	6,171	4,238	4,422	139	780	1,847	930	112.03	99.41
台灣省	264,208	261,000	261,114	264,354	235,156	213,254	53,171	51,711	53,502	40,085	4,183	10,602	13,812	8,090	88.95	80.67
台北縣	52,483	52,051	52,329	53,687	33,437	32,212	8,040	7,700	7,658	6,670	1,182	962	824	401	62.28	60.00
宜蘭縣	7,047	6,787	6,664	6,730	5,330	5,247	1,522	1,365	1,100	723	152	385	42	41	79.20	77.96
桃園縣	29,025	29,289	28,820	28,276	26,676	23,866	6,711	5,599	5,634	4,601	0	1,321	1,851	959	94.34	84.40
新竹縣	6,959	6,959	6,834	6,350	5,599	4,996	1,450	1,385	1,119	691	222	129	237	366	88.17	78.68
苗栗縣	7,722	7,769	7,770	8,073	7,590	7,079	1,531	1,884	1,453	1,089	308	814	345	166	94.02	87.69
台中縣	25,384	24,716	24,399	24,595	21,128	19,677	4,974	4,435	5,849	4,018	10	391	894	557	85.90	80.00
彰化縣	17,938	17,824	17,938	18,611	15,744	13,654	2,990	2,842	4,391	3,431	0	0	1,368	722	84.60	73.37
南投縣	7,344	7,126	6,960	7,133	4,953	4,711	1,074	1,086	1,128	1,157	176	90	134	108	69.44	66.05
雲林縣	8,948	9,369	9,429	9,396	7,629	7,119	1,914	1,565	2,332	1,308	0	0	307	203	81.19	75.77
嘉義縣	5,747	5,543	5,763	5,703	5,807	3,903	519	445	1,897	972	59	11	1,212	692	101.82	68.44
台南縣	14,181	13,701	14,138	13,980	13,671	12,439	3,522	3,271	2,648	1,340	293	1,365	777	455	97.79	88.98
高雄縣	15,549	15,362	15,389	15,765	19,332	14,973	3,036	2,267	4,587	2,126	919	2,038	3,097	1,262	122.63	94.98
屏東縣	11,929	11,733	11,571	11,656	9,461	8,929	1,892	2,196	1,930	1,254	466	1,191	267	265	81.17	76.60
台東縣	3,158	3,153	3,025	3,004	2,530	2,424	868	809	499	248	0	0	74	32	84.22	80.69
花蓮縣	4,972	4,889	4,739	5,929	5,530	5,119	1,411	1,379	1,177	848	66	238	266	145	93.27	86.34
澎湖縣	1,096	1,100	1,013	1,061	1,021	975	208	207	337	223	0	0	19	27	96.23	91.89
基隆市	5,798	5,701	5,796	5,732	6,074	5,985	1,185	1,518	1,564	1,395	76	247	82	7	105.97	104.41
新竹市	5,677	5,575	5,730	5,901	6,470	6,198	2,373	2,293	651	881	0	0	145	127	109.64	105.03
台中市	16,215	16,004	16,226	16,076	16,278	15,052	3,350	4,378	3,578	2,630	243	873	680	546	101.26	93.63
嘉義市	4,758	4,389	4,311	4,677	8,857	7,323	1,572	1,796	1,620	1,979	11	345	879	655	189.37	156.57
台南市	12,278	11,960	12,270	12,019	12,039	11,373	3,029	3,291	2,350	2,501	0	202	312	354	100.17	94.63

金馬地區	783	823	769	801	852	852	248	230	223	151	0	0	0	0	106.37	106.37
金門縣	694	724	665	698	744	744	193	177	223	151	0	0	0	0	106.59	106.59
連江縣	89	99	104	103	108	108	55	53	0	0	0	0	0	0	104.85	104.85

註：1.『普通科』欄包含綜合高中部學生，『其他』欄包括建教和實用技能班學生。

2.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高中職(含建教、實用技能班)、五專一年級學生/國中畢業生人數*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5，教育統計資料庫

上述資料顯示各縣市國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情形。由此可知，各縣市教育資源的差異很大。例如，許多縣市的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均超出全國平均值的 105%：包括嘉義市達 189.73%、金馬地區 106.37%、高雄縣 122.63%、台北市達 134.85%、高雄市 112.03%、新竹市 109.64%、基隆市 105.97%... 但相對地，許多縣市的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也很低，如台北縣 62.28%、南投縣 69.44%等。可見，許多縣市的就學機會較多，會吸引鄰近地區的學生就讀；同時教育資源較缺乏的地區，則該區內的學生也勢必因區內無法滿足其需求，而會往其他地區遷移或通學。

四、後中學生數（依進路、地區、公私立分）

少子女化的趨勢是人口出生率的降低，最直接而明顯的影響之一，乃是學生來源的減少，影響各校招生的情形，甚至導致招生不足的現象。但後期中等教育整體的生源減少固然是事實，但學生可以選擇不同的學制進路，因此，各進路所遭遇的招生不足的情形，也就可能不同。此外，出生率的降低或許有地區性的差異。因此，各地區學校所感受到招生壓力的情形，也就可能不同。以下，分別分析之。

(一) 各學制中之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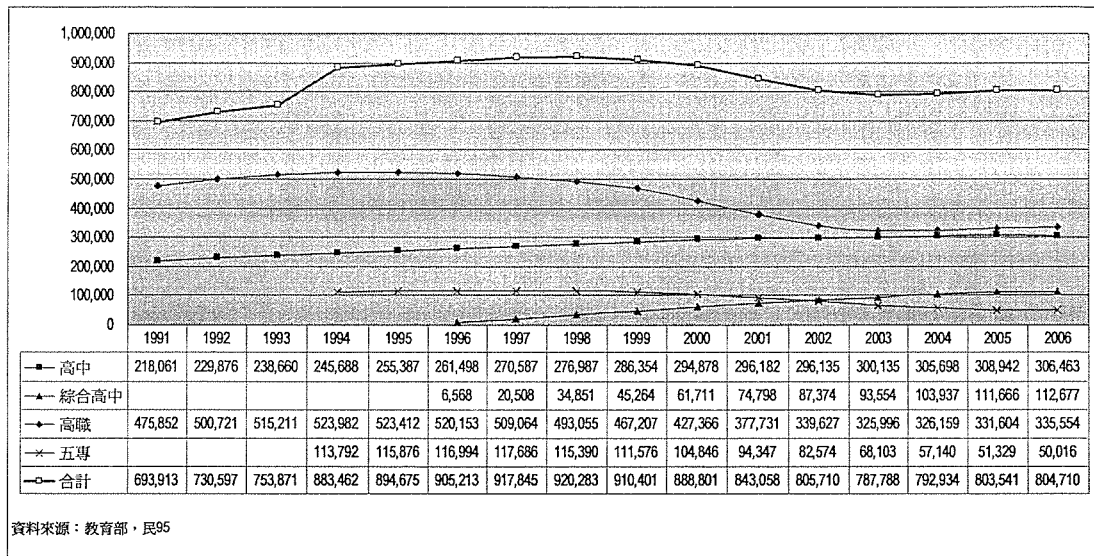


圖 2-5：不同學制中的學生人數

自 1991 年至 2005 年，後期中等人數的總學生數是上升的，最高時超過 90 萬人（1998 年），2002 年以後，則維持在大約 80 萬人左右。但後中的四種主要學制 — 即高中、高職、綜高、五專 — 當中，恰好呈現「兩上兩下」的消長趨勢。分述如下：

技職體系的高職自 1994 年以後，學生數便逐年下降，總計十年間減少約 20 萬人，減幅達 38%。但 2004 年起，則微幅上升，2004 年較諸前一年增加 200 人，而 2005 年再增加 5445 人。五專的部分，從 1990 年中期到 1999 年，均能維持在 11 萬人左右，但 2000 年以後，學生數快速減少，至 2005 年時，僅剩 51,329 人，減幅高達 51%，若照此趨勢，很可能很快便會有學制消失的窘境。

相對之下，普通進路的普通高中則逐年穩健增加，並自 2003 年起，超過 30 萬人。綜合高中自 1996 年試辦，1999 年法制化之後，人數也是逐年上升的趨勢，並於 2004 年首次達到 10 萬人的規模。但特別要提醒的是，所謂綜合高中的學生，在教育部的官方資料中，大多被視為普通進路，甚至被視為是高中學生，這樣的分類是不夠嚴謹的。因為，綜高學生對進路的選擇較為彈性，但最後以技職進路為發展重點（選擇專門學程）的人數也相當多，將其視為普通進路而非技職進路，並不恰當。

(二) 各學制中學生數人數 (依區域分, 2000-)

根據 94 學年度的高中職社區化資料，可以瞭解各地區招生之情形。45 個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之招生容量，總計有 34 個適性學習社區，共 88 所學校招生不足。僅台北一區、台北二區、台北六區、桃園一區、投一區、投二區、彰化區、澎南二區、澎南五區、宜蘭縣區、連江縣區等，並無招生不足的現象。
(田振榮等, 2006:76)

再就學校類別來看，又可分析如下：

- 招生未達 60%的普通高中共計 17 所，其中公立學校一所（花蓮區），私立學校 16 所。
- 招生未達 60%的綜合高中共計 28 所，其中公立學校 2 所（花蓮區與台東區），私立學校 26 所。
- 招生未達 60%的高職共 42 所，其中公立學校 2 所（屏東區與金門區），私立學校 40 所。
- 招生未達 60%的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 24 所，其中公立學校一所（台東區），私立學校 23 所。
- 招生未達 60%的高職附設普通科共 4 所，其中公立學校 2 所（高市中區與嘉義區），私立學校 2 所。

(三) 各學制中之學生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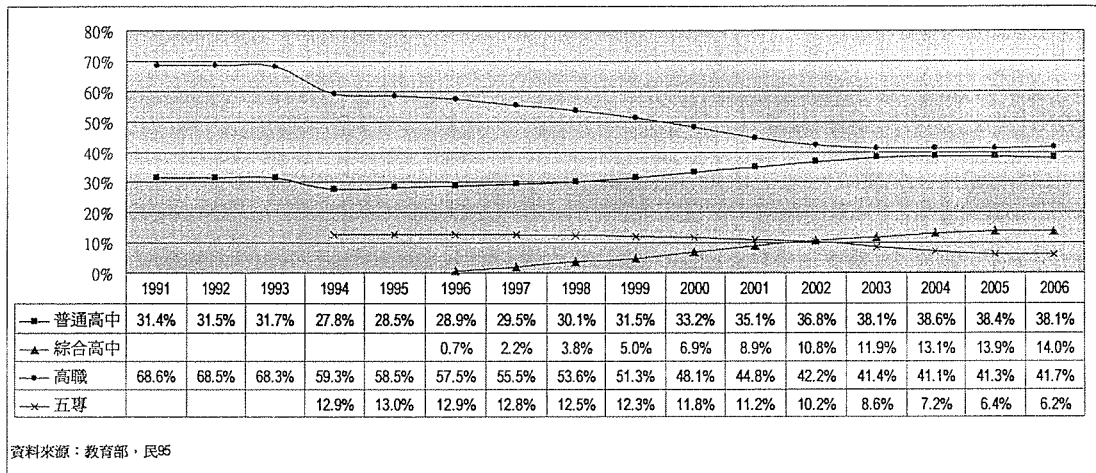


圖 2-6：不同學制中的學生比例

從各學制的學生人數比例來看，高職仍是後期中等教育的主要進路，2004年時，人數比例達 41.1%；其次則為普通高中，大約是 38.6%，兩者差距僅約 3%。與兩大進路相較，綜合高中的人數則少了許多，人數比例僅達 13.1，不到高職進路的三分之一，換句話說，七個後中學生當中，只有一個會選綜高，其他則高中與高職各佔一半。至於五專，只佔 7%，更只有綜高的一半。

再從消長的趨勢來看，同樣地，技職進路的高職與五專是減少的趨勢，其中，又以五專逐年減少的情形最為明顯嚴重，依此發展，五專呈現邊緣化的趨勢似乎是不可避免。相較之下，高職生所佔的比例雖然下降，但 2002 年以後，下降的趨勢倒是緩和許多，2004 年與去年相較，甚至維持不變。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高中上升的趨勢同樣在近兩年也是趨緩，可見，是否高中高職仍將是後中的兩大進路？其比例是否已經達到適當的相對位置，值得在後續幾年裡面持續觀察。

(四) 公私立學校之學生數 (80 學年度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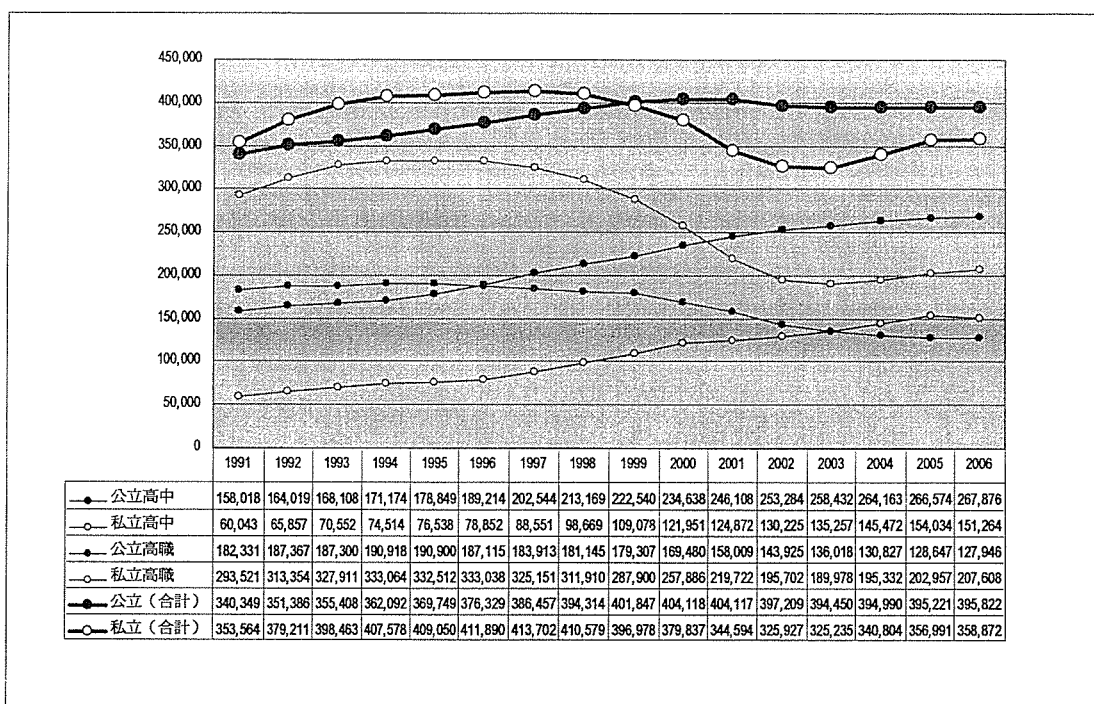


圖 2-7：後期中等教育學生數 (依公私立分)

上圖是依照學校的公私立差別，所呈現的後期中等教育學生數。整體而言，公立學校穩健成長，私立學校則變化較大。公立學校學生自 1999 年首度超過 40 萬人之後，便持續至今為有太大變化。私立學校部分，則恰好自 1999 年以後，有非常明顯的減少，並於 2002, 2003 兩年，下探 32 萬人之譜。有趣的是，過去三年來私立學校又有明顯的上昇趨勢，增加至超過 35 萬人。

再就學校類型來看，公私立高中均呈成長趨勢。其中，最明顯的是公立高中，學生數超過 26 萬人，約佔 1/3，已經成為後中最重要的進路，而私立高中的成長也很可觀，甚至高於公立高職。就此而言，究係公立高職為維持學生素質，堅持入學的標準，而未招收水準以下的學生？抑或是學生主觀地傾向就讀私立高中，也不願意入學公立高職？值得深入探討。此外，同樣明顯的是，當公立高職學生數持續下滑之際，私立高職卻於 2004, 2005 連續兩年，逆勢上揚，漲幅可觀。可見，私立高中職近兩年來的招生作為相當積極，也已經有了具體的成效。

最後，目前就整體後中階段而言，人數最多的是公立高中，其次依序是私立高職、私立高中，最少的則為公立高職。

五、後中班級數（依進路、地區、公私立分）

根據數據顯示，自 87 至 94 學年度，高中與高職的班級數仍成小幅成長的趨勢，若在加上綜合高中共有 2710 班（94 學年度），則整個後中的班級數算是增加的。儘管如此，在未來國中畢業人數再度大幅下降之後，此一增加的趨勢是不容易維持的，除非班級人數酌於降低，才有可能換來班級數的維持。

再者，在少子女化趨勢尚未明顯之時，仍有少部分地區已經出現相當明顯的減班現象。例如，自 87 以來，台北市已經減了 208 班，是減幅非常明顯的地區。其他，嘉義縣市、台南縣，也都有很可觀的減班現象。這有兩種可能，一方面可能這些地區已經有很明顯的招生來源不足的情形，另一方面，則可能這些地區的減班策略奏效，已經有很好的成績。

表 2-3：87-94 年高中職班級數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87-94 相較
總計	17,959	18,167	18,208	17,952	17,810	17,844	18,110	18,391	432
台灣地區	17,879	18,086	18,120	17,864	17,723	17,757	18,023	18,304	425
台北市	3,318	3,312	3,320	3,174	3,100	3,032	3,068	3,110	-208
高雄市	1,455	1,469	1,474	1,437	1,402	1,396	1,417	1,453	-2
台灣省	13,106	13,305	13,326	13,253	13,221	13,329	13,538	13,741	635
台北縣	1,964	2,021	2,011	2,006	1,989	2,004	2,018	2,039	75
宜蘭縣	328	336	348	357	363	361	363	362	34
桃園縣	1,280	1,348	1,410	1,452	1,455	1,435	1,441	1,453	173
新竹縣	322	321	295	290	285	301	301	313	-9
苗栗縣	477	461	429	410	421	434	441	449	-28
台中縣	964	981	994	1,021	1,053	1,108	1,164	1,224	260
彰化縣	809	827	838	843	837	855	886	916	107
南投縣	308	316	313	321	321	332	341	351	43
雲林縣	483	491	502	486	489	494	510	511	28
嘉義縣	281	281	276	245	229	227	231	224	-57
台南縣	867	883	873	856	840	830	833	834	-33
高雄縣	822	838	853	848	838	833	828	821	-1
屏東縣	564	546	535	518	513	529	538	563	-1
台東縣	217	221	223	220	217	214	215	215	-2
花蓮縣	360	360	361	360	357	355	358	370	10
澎湖縣	87	88	88	88	89	91	93	94	7
基隆市	382	377	378	376	378	380	391	397	15
新竹市	407	407	408	396	400	404	418	422	15
台中市	867	882	890	905	908	913	913	917	50
嘉義市	524	523	524	507	497	485	494	490	-34
台南市	793	797	777	748	742	744	761	776	-17
金馬地區	80	81	88	88	87	87	87	87	7
金門縣	71	72	76	76	75	75	75	75	4
連江縣	9	9	12	12	12	12	12	12	3

七、師資員額

以 95 學年度的在職教師（指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為例，公立高中教師佔絕大多數有 19,886 人，私立高中有 10,263 人，而高職部分，

公立高職計有 10,621 名教師，私立高職則僅有 2,848 名教師。因此，若以高中、高職來區分，則公私立高中共有 30,149 人，公私立高職計有 13,469 人。若以公、私立來分，則公立學校有 30,507 人，而私立學校則為 13,111 人。

另外，以目前在校之合格教師是否具備第二專長而言，則以 95 年度為例，登記具備「中等普通專長」者有 75,807 人，而總專長（含加科登記）數量有 110,498 人次，因此，可以推算出平均每人具有 1.5 個專長。另一方面，具備「中等技職專長」者有 11,688 人，而總專長（含加科登記）數量有 22,902 人次，因此，可以推算出平均每人具有 2 個專長。根據上述，具有中等技職專長的老師，具備的第二專長數較多，對於類科的調整也較有彈性。

「合格之代理教師」，在高中有 1,070 人，在高職有 439 人；若是看「非合格代理教師」則在高中有 120 人，在高職有 14 人。（教育部，2006a: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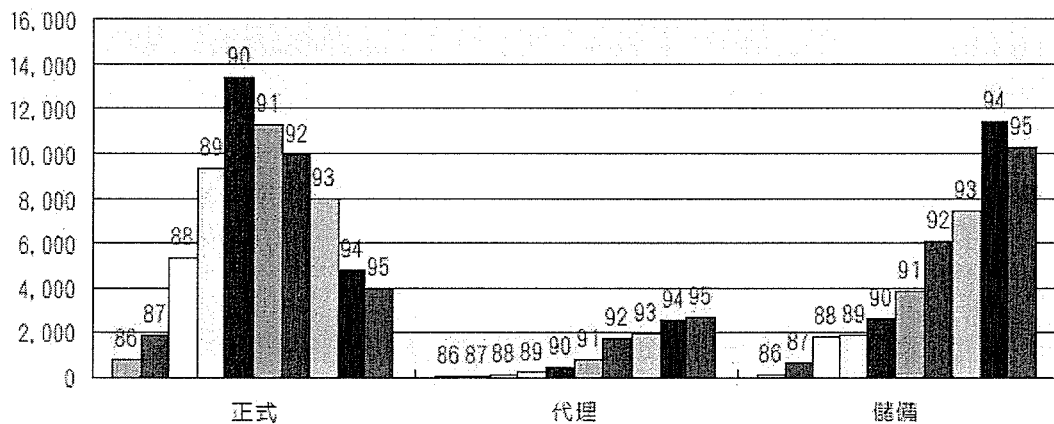


圖 2-8：86 年起，核證之師資人員發證年度與就職情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再就 2001 年以後的教師退休情形來分析，每年的退休人數均在七千人之譜，更於 2004 年達至高峰的 9033 人。然而，2005 與 2006 連續兩年卻是大幅下滑，僅四千人不到。可見，大量退休潮的趨勢似乎在這兩年達到明顯地抑

制，造成現有學校內師資出缺的情形減緩。在其他條件相同下，若學生來源繼續減少，而相對而言之師資人數若未能持續降低，則師資過剩的情形將愈形明顯。

表 2-4：90-95 各縣市核定退休教師人數

單位：人

縣市	小計	核定退休人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總計	40,279	6,870	7,570	7,320	9,033	5,522	3,964
台北市	6,542	1,140	1,471	1,385	1,841	781	723
高雄市	3,582	625	787	829	487	423	428
台北縣	3,867	208	364	705	1,543	592	392
宜蘭縣	1,097	254	313	227	139	95	69
桃園縣	2,302	457	330	227	644	386	258
新竹縣	743	156	174	179	110	74	50
苗栗縣	965	318	234	116	103	68	66
台中縣	1,937	241	352	385	439	295	222
彰化縣	2,340	342	379	404	577	426	215
南投縣	1,159	198	170	160	262	267	102
雲林縣	1,463	194	199	217	481	241	161
嘉義縣	1,253	393	230	183	234	112	101
台南縣	2,218	386	423	430	502	282	195
高雄縣	1,999	405	480	467	299	204	143
屏東縣	1,959	401	239	245	654	234	186
台東縣	526	118	157	112	60	43	36
花蓮縣	749	193	163	155	100	80	58
澎湖縣	353	44	61	48	50	34	16
基隆市	572	110	93	63	147	93	66
新竹市	594	105	196	130	71	52	40
台中市	2,028	235	310	329	525	392	234
嘉義市	575	118	133	95	119	64	46
台南市	1,370	182	262	204	353	235	131
金門縣	179	39	47	21	30	25	17
連江縣	17	1	3	0	3	4	6

註：1. 資料來源-90至94年由各縣市政府提供；95年由臺灣基金會提供。

2. 90年至92年統計人數除教師外，尚包括職員。

3. 93年教師核定人數較90-92年增加之原因，係本館報請行政院同意以專案專款方式補助地方政府教師退休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281

六、外籍配偶子女就讀情形

我國自1990年初起，開始出現有大量外籍配偶出現的現象，其後逐步上升，並在1990年後期有明顯的增加趨勢。

首先，國人少婚的情形在近幾年相當明顯：2004年時，我國總結婚登記數為131,453對，較諸2001年的170,515對，便少了39,042對。

其次，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高：自 2001 年以來，登記的國人結婚數當中，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均約在 25% 左右，2003 年更高達 31.38%。近年來的較低點是 2004 年，但也有 23.82%。

再者，就出生兒來分析，新出生兒中生母為外籍配偶所佔的比例，於 2001 年時，首度超過 10%，然後逐年攀升，達到 2003 年的 13.25%，次年略微下降，但也有 13.25%。

第二節 少子女化趨勢對中等教育的可能影響

一、後期中等教育的教育目標

後期中等教育主要包含三大進路，亦即普通高中、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茲依序說明三大學制之教育目標。

(一) 普通高中

高級中學法（93年6月23日修正公布）第一條中提到：「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而在94年公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中則提到：「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總綱中也明列了三個層面，六個目標。總綱中規定：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
- 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
- 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 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 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二) 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雖然並列為後期中等教育的三大進路之一。然而，一方面，綜合高中在教育法制上，乃受「高級中學法」的規範，屬於普通進路的一支。另一方面，綜合高中的教育內涵，則兼顧普通與職業教育，而實際上，因為修習專門學程的學生又比學術學程人數稍多，因此，性質上技職教育進路的色彩又稍大於普通教育進路。

根據，94年修正公布的「綜合高中課程綱要」

綜合高中課程目標，著重協助學生達成下列知能，實現綜合高中教育目標：

- 一、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
- 二、了解自己興趣及與工作世界互動的需求。
- 三、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三) 職業學校

現行的職業學校法（93年6月23日修正公布）第一條中規定：「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又根據94年公布的「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中，所標舉的職業學校教育目標為「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健全之初級技術人才，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為目的。」進而，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職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

(四) 小結

從法令的層次來看，上述三大進路較強調各自之特色，例如，普通高中乃重「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而職業學校則凸顯其培養「職業智能、職業道德、基層技術人員」的角色。但從實際的課程內涵，則三者之差異又較為緩和。例如，學術進路捨學術導向而強調普通教育，如高中課程旨在「提升普通教育素質」，目的在「延續國民教育...養成...現代公民」；同樣地，職業教育課程則不止以就業為導向，而是兼顧升學與就業兩項願景。如，「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

再從我國後期中等教育的分流架構來觀察。1996年，當時的教育部長吳京提出三條教育國道的概念：除了回流教育的第三條國道之外，其他的兩條國道即指普通與職業教育分流。其中，普通教育進路指的是「高中→大學/學院」為主；而技職教育進路則為「高職/五專→四年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二技/二專」。可見我國學制的發展，是在義務教育之後維持明顯的雙軌架構，將普通與技職教育並行發展。這個體制經1990年代「完善的技職教育體系」的形成而更加完備(教育部，1999)。而1996年以後發展的綜合高中，則介於兩者之間，提供學生另一類選擇，特別是因應延後分流的需要。

值得注意的是，自1990年以後，上述後中的雙軌架構已陸續受到包括少子女化趨勢在內的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後中整體的學生人數減少雖然明顯，但高職與五專學生連年大幅減少的幅度更令人矚目，造成普通與技職進路的聲望進一步消長。高職是否應該轉型？五專是不是已沒有存在的必要？後中職業進路的價值已引起普遍的關切與疑慮；又如，高中職五專招生走向統整，綜合高中也強調延後分流，但究竟延至何時分流？如何分流？涉及了兩條國道對分

流點的設計，也因此影響了高等教育入學的設計、技職一貫課程與高中新課程的規劃；再者，四技二專該如何發揮特色，和普通大學究竟有何不同？應不應招收高中生？皆與兩條國道對高等技職進路的定位有關，也就連帶地左右了其課程、進路、招生等政策方面的調整。

二、後期中等教育受少子女化影響的層面

(一) 招生入學方面

國中畢業生人數的逐年減少，直接的衝擊將是後期中等教育入學人數的減少。根據前一章的資料，可知未來十年內，學生人數將減少？人，但 1990 年以來，整個後期中等教育的學校數卻是增加的。綜合這兩個趨勢而言，可見入學學生數減少的情形，將愈來愈明顯，而學校遭受到招生不足的情形，也就愈來愈嚴重。

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自 1999 年以後，便大約維持在 95% 左右。雖然，仍不到 100%，因而有可能繼續提高，而使後中的入學人數增加。但是，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率，自 1986 年以後便超過 100%，並一直維持超過 105%，甚至達到 1999 年的 109%。可見，國中生的升學機會已經相當充足，並不乏升學的機會。因此，除非促使學生產生主動升學的動機，亦或是繼續降低進入就業市場的誘因，否則，升學率不易提高。

在入學學生數減少的大趨勢下，事實上，不同進路所承受的招生不足的壓力是有差異的。以 2005 年為例，高中、高職、不足額率取的人數，依序是高職、高中、五專。換句話說，當「供大於求」時，學生傾向先選擇普通進路，而使得高職招生不足的情形，要比高中來得嚴重。再從 1990 年初以後的發展來觀察，技職教育有普通化的趨勢；而 1996 年以後，政策上也鼓勵高中職朝綜合高中轉型。然而，技職學校有技職教育的優勢，這可從這幾年高職招生人數小幅提高看出。

儘管如此，因生源減少，中小學裁校、併校；高中職彼此競爭，招生不足者只好關閉或轉型。倘若高職此一學制的競爭力未能提高，則招生不足的問題，將使得高中職不同進路間的競爭加劇。影響所及，高中職的學制可能會轉為以普通教育為主。

(二) 行政運作方面

因每校中的學生人數減少，每位學生所得到的教育服務是否將因而提升？這全繫於編班人數的掌握。因為，班級人數若不降低，則每班人數仍多，對教師的需求仍少，將使得師資過剩，而學生的教育品質卻仍得不到改善。

可見，少子女化趨勢究係是提升教育品質的契機？抑或是只是促成裁併校、與解聘超額教師的理由？很重要的關鍵便在於編班方式是否調整？

(三) 師資員額方面

一般而言，少子女化的社會中，由於新生兒的數目連年降低，使得高齡人口的比例相對會增加。進入社會的年輕人既然一年比一年少，而要去撫養的老年人口卻增加，於是，一方面年輕人的負擔增加，一方面高齡照護的品質也可能下降。然而，在中小學教育的情形卻剛好相反。由於學齡人口的減少，導致在學人數降地，但相對地，教師的員額卻相當充足。因此，在不減少教師數目的前提下，生師比將隨著入學人數的降地而大幅降低，一方面，老師的負擔可望減輕，一方面教育照護的品質也可望提升。

教育部為維持現有國民小學現有班級數及教師數，因之邀集縣市及直轄市教育局長溝通，並行文給各縣市政府，將原來每班 35 人的上限，調整為 32 人，且以不縮減班級數為原則，以達到不減少教師員額的目的。

但根據全國教師會 93 學年度的統計，國中教師缺額不到 3000 人，國小缺額不到 1518 人，但各縣市報考人數合計已超過 40000 人（梁金盛，18）。

(四) 課程、教學與輔導方面

從過去幾年婦女的生育率來觀察，每名婦女僅生育 1.1 胎左右，接近一胎化的事實，因此，爾後大多數的學生都是家中的獨子或獨女，每個學生都是父母的寶，三千寵愛集一身。獨生子女人數的增加，將使得子女與父母的互動關係產生微妙的變化，連帶地，也將影響學校內師生的關係、學生與學生之間的關係，是否因而造成教師管教輔導上的問題？是否導致班級內學生異質性增加，提高教師教學的難度？

獨生子女的趨勢，使得每個家庭之中受學齡教育的人口數下降，造成此一獨生子女所能享受的教育資源相對提高。加上，由於只有一位子女，所以家長對教育經費更有投資的意願與能力，如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投入學習各項才藝、參加海外的遊學團、提供更好的資訊設備與學習環境...等等。換句話說，很可能產生的情形是家庭教育的投入逐漸增加、品質逐漸提高、影響逐漸明顯；相對而言，學校教育在質與量方面是否有相對性的提升？便是學校教育改革重要的課題？

再就學生的異質化而言，本地生育率下降，新住民人口卻持續增加，將使每班教室內的外偶子女：「新台灣之子」的比例增加，課程教學上是否必須因應？例如：增加語言課程、鄉土課程、強化校內之輔導機制？而處於第一線的教師，是否具有多元文化的素養？能否適切地處理與新台灣之子的互動？乃是關乎教育素質與內涵的重要面向，必須及早規劃。

(五) 教育經費方面

倘若總體的教育經費額度不變，則少子女化的趨勢愈明顯，應該使得每位單位的教育經費增加。然而，中小學教育的支出，向來為中央政府沈重的負擔，特別是人事費的部分往往佔了絕大的比例。隨著退休人數的增加，此一財

政乃形成政府財政支出的重要項目，因而繼續產生預算排擠的效應，而使得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對於維持教育經費往往有力不從心的情況，更遑論提高單位教育的投資額度。

然而，少子女化趨勢不僅是學生人數的降低，相對地也「釋出」、或「閒置」了許多可資利用的寶貴資源，例如師資人力、空間、設備等等。因此，少子女化趨勢對教育經費層面的影響，應該不只注意到經費增加或減少的多寡，而應該是經費來源與運用方式的重新規劃與分配。論者便有下列這兩個主要的論點：

把餅做精：注重教育經費的支出品質問題，主張非人事費支出不得低於一定比例？具體提高學生單位教育投入成本。

把餅做大：注重教育經費的收入總額問題，主張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引導各校開拓教育資源之能力，勿限於單一之公務預算來源

但是，就自負盈虧的私立高中職而言，因學生人數下降，導致學費收入減少，是否會導致各私立學校調高學雜費，以增加收入？是否不願調降班級人數，以便招收更多的學生，以充足學校經費的收入等等？是否以維持或增加單位教育成本之名，而變相增加學費，造成學生的學費負擔？乃是政策規劃時必須留意之處。

(六) 空間利用方面

學校中學生的人數減少，將使得每位學生可資利用的空間相對增加。然而，學校的作法有二：首先是降低班級人數，則每位學生在班級內的空間是變大的；其次，學校也可以不降低班級人數，而將減班之後的空間教室，改變為專科教室或特定的教學用途，則亦可以活化教學的策略與方式。

但若是少子女化的趨勢太過明顯，使得校內的教學需求已經滿足，則學校亦可以考慮將空間提供出來，讓校外的人士或單位來使用。但也因此，而有異於校內使用的問題。有關空間利用的議題，可分兩大層面：由誰管理？與作何用途？以下簡述之：

第一：由誰管理：學校的空間出借之後，除了學校自行管理之外，也可以考慮透過租用、合作等方式，由使用單位來管理。例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公所、鄰近學校、地方社區發展協會均可考慮。

第二：作何用途：用途的考量也是空間規劃時的重點，而既然空間是對外來使用，則使用的目的也可以很多元，例如：藝文工作坊、終身學習場所、社區活動空間、地方博物館、設福機構、青少年休閒場所、展演空間、商業活動、教師研究進修中心、教師讀書會、閱讀教室。可見，從與教學活動有關的利用目的，到提供讓社區做進一步的利用，都是可以考慮的利用方向。

(七) 學校與社區方面

學校是社區的「文化中心」，社區是學校的「資源教室」，學校如被裁撤，社區將因此失去學校以凝聚住民的場所，無法做知識的交流與傳遞；學校亦將因為無社區的依附，無法推動資源整合的概念（徐明珠，2006）。學校與社區的關係因而面臨重新解構與調整的挑戰。